# 附件2

# 关于《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工作，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精准实施，市民政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报我局审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要求深圳建设“民生幸福标杆”、“法治城市示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制定相关《办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制定《办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客观需求。**我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快速发展，2018年8月，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要求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制，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申请对象的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及认定。随着民生事业快速发展，民生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手段需要优化，部分申请人瞒报、少报财产收入的不诚信现象等情况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制定《办法》加以引导和规范，从而促进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制定《办法》，是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建设“法治城市示范”的重要举措。**2014年，国务院颁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近年来我市也出台了《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等规定。但总的来看，现行民生领域法规规章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我市加快建设法治城市示范、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新形势。制定居民家庭状况核对相关《办法》，加快完善民生领域立法，是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的必然要求。

**（三）制定《办法》，是政府精准施策、促进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的实际措施。**在当前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结构多样化、经济状况高度信息化的背景下，为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精准实施，迫切需要与时俱进，通过法治的手段，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充分利用政府部门间、金融机构间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源，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更加精准实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制度。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33条，分为总则、委托核对及核对对象、核对内容、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核对程序、核对工作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原则、主管部门和核对机构职责、核对机构人员经费、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第二章（委托核对及核对对象）共4条，对需要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委托部门、委托要求、核对对象的定义、核对对象的义务做了相关规定。

第三章（核对内容）共5条，规定了核对事项及核对收入及财产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共3条，分别明确了核对方式、核对途径以及各部门负责提供的核对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五章（核对程序）共5条，包括有关核对报告出具、复核、中止核对、终止核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核对工作管理）共6条，主要明确了核对制度、核对信息平台、信息保密、核对验证和运用、档案管理和举报制度。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2条，明确了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核对对象和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共2条，为实施细则制定和施行日期的规定。

三、有关重点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依委托、依授权核对”的规定**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民可以享受的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福利越来越多，为保障政府有限的资源用于帮扶真正需要的市民群众，相关制度需要划定科学合理的收入线、财产线标准。但根据现有有关法律法规，除了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组织、个人均无权查看、调取公民的收入和财产信息，民政部门在开展居民收入、财产核对之前，必须取得审批部门的委托以及核对对象的授权，因此《办法》对“依委托、依授权核对”作了系列规定。如第三条“核对工作应当坚持委托、授权，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第八条“有关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查询、核对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核对对象的书面承诺和授权，提供核对对象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书面委托文件应当明确核对内容及要求”。第十条“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委托部门与核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核对工作。核对对象应当通过书面承诺和授权，授权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查询、核对。书面承诺和授权应当由核对对象本人签名，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

**（二）关于核对内容**

根据民政部颁布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省联网查询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包括居民家庭的户籍、婚姻登记、遗体火化等基础信息，以及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车船、医疗、教育等涉及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等兄弟城市核对工作有关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市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实际，《办法》第三章专篇明确规定基础情况、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三个主要核对事项。

**（三）关于核对认定流程**

《办法》本着“核对先行”的理念，对申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家庭，审核审批前必须先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特别是信息化核对前置，作为受理申请的过滤器，是提高认定公平性和准确性行之有效的途径。《办法》第五章从核对报告的出具、复核情形和复核报告、中止及终止核对的情形等方面对核对认定流程进行了专篇规定。

**（四）关于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目**

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一次性奖励款物等不计入可支配收入，参照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居民经济状况核对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办法》将临时性救助、一次性奖励款物等共计16项内容，均列入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办法》第十条规定，核对对象有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的，应当在授权核对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关于信息安全保密**

对于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特别是居民的收入、财产等信息较为敏感，涉及部门和机构敏感信息及核对对象隐私，信息安全保密是核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办法》在核对工作原则、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和工作监督等内容中，从不同角度对信息安全保密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在事前、事中、事后均要求做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全面落实和监管，充分保障核对对象的信息安全。比如，《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分别明确了核对机构对核对对象信息保密的工作原则、保障这一工作原则的制度安排以及相关的法定义务；《办法》第三十条明确了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情形时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